

甲方:青岛凯撒寰球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参团营员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供青岛凯撒寰球旅游有限公司与研学营团员及监护人/代理人之间签订研学营项目合同时使用。
- 2、本合同文本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参照国家旅游局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示范文本制定，由甲方与乙方自愿签署并遵照执行。
3.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通用条款及释义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 研学营费用，指乙方支付给甲方，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研学营服务的费用。研学营费用包括下述甲方安排的研学营服务项目费用，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住宿:携程 4 钻酒店住宿费用

餐饮:行程中提及的三餐

交通:包含往返青岛的机票及营期中的交通

其他:营期内包含的课程、活动、道具装备、服务费等费用

研学营费用不包括：

项目外消费:个人消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其他:除已包含费用外的其他一切费用。

2. 履行辅助人，指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3、自由活动，特指《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4、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乙方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乙方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5、不合理的低价。指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甲方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6、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7、乙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乙方自己购买或者通过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购买的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等。

8. 离团，指团员在行程中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9. 脱团，指团员在行程中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 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甲方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乙方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11. 拼团，指甲方在保证所承送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乙方同意，经乙方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团员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

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13.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4.必要的费用，指甲方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5.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章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行程单

甲方提供的《研学营项目最终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做出明确说明。

(1) 研学营项目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 24 小时以一日计)。

(2) 交通、住宿、用餐等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3) 甲方统一安排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4) 自由活动的时间。

(5) 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

第三条订立合同

乙方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和《行程单》，在乙方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监护人代理人订立合同

如乙方未满 18 周岁，由其监护人签署本合同，监护人需将乙方信息和监护人信息填写完整，并与乙方一同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凡非乙方监护人本人签署的，需提供监护人的委托书、监护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等的证明文件。凡未取得乙方或乙方监护人的授权进行代签、冒签，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乙方监护人及代签或冒签行为人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第三章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的身体、精神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乙方报名参团。在发现乙方存在不适合旅行的情形时，为保护乙方身心健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核实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全额研学营项目费用;

4.研学营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乙方配合;

5.拒绝乙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要求乙方对在研学营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解除合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或已发生的实际损失;

8.要求乙方健康、文明出行，劝阻乙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不文明的行为。在乙方给自身及第三人造成安全隐患或已造成实际损害，且不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教导并改正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其提前返回，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咨询信息;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乙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研学营地行程安排，不降低服务标准;

3.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4. 行程期间，甲方将按照行程向乙方提供服务，不安排行程以外的购物场所及自费项目;

5. 根据研学营项目特点,为乙方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提供服务
6. 甲方在行程过程中,应尽必要的提示和安全保障义务,以保障研学营地项目团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及第三方行为导致乙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甲方应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乙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7. 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8. 向乙方提供发票;
9. 依法对乙方个人信息保密;
10. 甲方自工作人员实际接到乙方起至本协议行程结束止承担对乙方的监管职责。起始地点原则上为行程开始城市集合地或机场/火车站进站口,结束地点原则上为行程结束城市解散地或机场/火车站出站口;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 拒绝甲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 有权自主选择研学营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乙方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乙方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甲方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但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前书面告知甲方自身的民族及宗教信仰;
5. 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6.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甲方协助索赔;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及其监护人、代理人应如实告知乙方健康状况及年龄等信息,确保其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如存在不适合旅行的情况,可能严重影响旅游体验的,原则上不能参加旅游活动。有以上情况仍坚持报名的乙方,应在报名前将自身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如甲方同意乙方出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如因乙方隐瞒前述信息致使合同解除,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按照合同约定在报名时支付全额研学营费用。
3. 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研学营行程,配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在行程期间如出现任何身体不适或异常状况,应第一时间主动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出现身体健康问题或遇到意外情况时及时就医、报警,并在甲方提供救助时根据旅游法相关规定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在研学营期间做好自我管理,不得言语或肢体攻击他人,不得偷、抢、破坏他人钱物。如乙方对团队中其他成员进行各种语言或肢体攻击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团员有权采取报警等措施来维护团队整体利益,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纠纷,由乙方承担。
5.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6. 在旅游行程(包括自由活动)期间,听从甲方安全提示,确保自身人身和财物安全;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证件、贵重物品等,不在行李中夹带。
7. 在研学营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研学营地经营者和研学营地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8.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

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1.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确认。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甲方应当退还乙方。

甲方购买的优惠机、车、船票及部分酒店一般附有严格的限制条件，出票后或占位后不可随意变更姓名、日期、班次，不可退换票或退换票需要支付较高的手续费用。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甲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改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改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乙方。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甲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经向乙方做出说明，乙方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乙方。

(2)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分担。

(3)造成乙方滞留的，甲方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4.如研学营团已达到最低成团人数，因甲方原因取消出团，甲方可以经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将乙方改期出团或改签其他线路，乙方已交研学营地费用一并转入，已发生的必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研学营地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补足或者由甲方退回。如乙方不同意改期出团或改签其他线路，根据甲方取消出团的时间，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处理。

5.如乙方因个人原因申请改期出团或更改签其他线路，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如甲方同意改期出团或更改签其他线路，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研学营地行程开始前，乙方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的;研学营地活动对于乙方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一条不成团的安排

当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经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可以改期出团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由双方另行签订旅游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甲方予以退还。

第五章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甲方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根据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时间，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相关约定处理。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约定的不适合旅行的情形，不适合参加本次研学营地项目的;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乙方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乙方存在健康受损、60周岁以上或怀孕等情况，不按照甲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或提交医疗证明的;

(6)乙方在研学营地过程中擅自脱团、不随团研学营地的;

(7)法律规定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甲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 乙方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通知，乙方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根据甲方不成团通知的发出时间，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相关约定处理
2. 在成团后至行程结束前，如乙方解除合同的，根据乙方申请解除合同的时间，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3.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解除合同，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 1) 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交纳研学营地费用的；
 - 3) 乙方报名参加有语言或综合能力测试的研学营地线路，乙方因测试不合格导致无法参团；
 - 4) 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出行的。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己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甲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乙方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第十五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 乙方提出解除合同或甲方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2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根据解除合同的时间，甲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退团时间	大交通扣费政策	地接扣费政策
行程开始前 3.0 日(含)以上	退票全损	无损
行程开始前 2.9 日(含)至 15 日(含)	退票全损	旅游费用总额的 40%
行程开始前 1.4 日(含)至 8 日(含)	退票全损	旅游费用总额的 60%
行程开始前 7 日(含)至 1 日(含)	退票全损	旅游费用总额的 80%
行程开始当日及行程开始后	退票全损	旅游费用总额的 100%

如按上述条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2. 合同解除后费用的返还：解除合同的，甲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结退款手续。甲方按照乙方实际的支付方式予以退还。如乙方以银行卡、预付费卡等形式支付的，在甲方办结退款手续后，实际退款到账日期需根据发卡机构的相关退款规则确定。

第十六条 甲方协助乙方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协助乙方返回出发地或者乙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因甲方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甲方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第十三条第 3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行程开始前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乙方在行程开始前收到甲方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根据解除合同的时间，按下列标准向乙方额外支付违约金：

退团时间	大交通扣费政策	接待扣费政策
行程开始前 30日(含)以上	退票全损	无损
行程开始前29日(含)至15日(含)	退票全损	旅游费用总额的 40%
行程开始前14日(含)至8日(含)	退票全损	旅游费用总额的 60%
行程开始前7日(含)至1日(含)	退票全损	旅游费用总额的 80%
行程开始当日及行程开始后	退票全损	旅游费用总额的 100%

甲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后，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乙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无法补救的，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甲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甲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乙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乙方要求，甲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4. 与乙方出现纠纷时，甲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此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合理损失。

6.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追究第三方责任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尽力配合。

第十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的行为或自身疾病等原因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产生的额外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因不听从甲方及其领队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4. 由于乙方的过错，使甲方、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乙方遭受损害的，应当由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在研学营行程中擅自脱团，造成乙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擅自脱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遣送费、停签经济损失、行政处罚金等，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 由于乙方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中所述不适合旅行的情形，因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乙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

任。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乙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掌握的诉讼所需资料。

第七章安全提示

第二十条旅游风险提示及安全告知

1. 确保身体健康:

1) 不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中所述不适合旅行的情形;如实向甲方告知健康状况，保证自身身体条件能够适应和完成旅游活动:

2) 如需随时服用药物的，在符合航空运输及出入关要求的前提下，请随身携带并带足用量。旅途中有不良不适的反应、病等需要甲方协助或帮助就医或照顾，请及时明确告知:

3) 如乙方有食物过敏史，乙方本人有义务判断食用的食物是否可能导致过敏症状，对食用的食物负有检查的最终责任。

2. 提供准确的信息:仔细核对合同中乙方信息，确认姓名和证件号码无误，如因证件号码或姓名有误，造成不能登机或不能登乘其他交通工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3. 携带旅行票证:旅行证件、交通票证请随身妥善保管，以避免遗忘、丢失，因丢失证件所发生的费用和机票等变更费用需由乙方自己承担。

4. 提示购买旅游保险:甲方提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保险;请注意出险后及时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及时就诊或报案处置，保留原始记录和单据，以便在有效期内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5. 遵守当地法律和风俗:遵守目的地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6. 注意自由活动安全:自由活动期间注意交通、财务、身体等自身安全，活动量力而为，尽量避免单独外出;在自由活动期间的行为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产生的额外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注意人身安全，切忌单独行动，不做危险、超出能力控制风险的活动。行程中严禁私自在任何场合游泳，包括但不限于公寓、营地、酒店等的游泳场所，严禁使用健身器材和酒店的桑拿设施。

8. 慎选自选活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能够控制风险的自选项目，郑重提醒旅游者慎重选择骑马、攀岩、滑翔、探险、漂流、潜水、滑板、热气球、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等刺激性或高风险活动。确定选择参加应服从指挥。建议另购特定保险。

9. 保管重要财物:贵重物品务必随身出行携带或申请酒店的保险柜服务，一定不要放在托运的行李中，随时注意和检查，谨防被盗遗失。

10. 关注饮食卫生:注意用餐卫生，不食用不卫生、不合格的食品和饮料。在甲方指定的用餐地点、寄宿家庭用餐，不随意购买和饮用地摊或小商贩提供的饮料食品。

11. 采取个人防护:充分了解目的地情况，跟从导游、领队的建议，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12. 确保住宿安全:入住后及时检查设施，保管好房卡或钥匙。不随意允许陌生人进入房间。睡觉时，要锁好门窗，防止发生财物被盗失的情况及人身伤害。按照要求正确使用各种电器设备设施，确保安全。甲方工作人员安排乙方入住后，乙方不得擅自离开住所。

13. 注意交通安全:注意雨雪天气道路湿滑。应遵守目的地交通规则，远离危险区域。在乘坐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飞机、巴士和轿车)时应系好安全带，严禁在行驶中站立、行走和嬉戏打闹,车辆在颠簸路段行驶过程中不要离开座位和饮食，以免发生呛水或卡咽危险。应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在必要的情况下穿救生衣(圈)。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不要惊慌，采取自救和相互救援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迅速报告甲方工作人员。

14. 保持通讯畅通:保证手机号码与预留在甲方的一致，注意随身携带并保持畅通有效。

第八章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十一条个人信息使用授权

1. 个人信息收集

在本次旅游服务过程中,甲方会根据需要收集、使用、存储乙方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是否大陆籍、证件类型、证件号、手机号、营服尺码、联系人的姓名、手机号等,部分产品或场景可能需要收集鞋码、常住城市、常住地址、就读学校、所在年级、饮食禁忌、疾病史、过敏史等信息,非大陆籍者还需提供性别、出生日期、证件有效期),用于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

2. 个人信息使用

甲方除使用上述个人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外,还会根据需要 will 将部分必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机构,这些机构将包括境内的地接社、保险公司、履行辅助人等,这些必要信息仅用于为乙方安排接待服务、购买保险等用途

3. 个人信息授权

乙方及其监护人确认上述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如签署本合同即表示乙方同意甲方对该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及提供给前述列明的第三方使用。

4. 隐私保护政策

甲方将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隐私保护政策,保护乙方的个人信息安全。

第九章肖像权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肖像权的授权

1. 乙方同意甲方(包括甲方关联机构)或甲方授权机构在行程中拍摄含有乙方肖像的视频或照片,且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撰写文案,运用文字描述或其他方式对视频或照片进行加工、剪辑,用于商业推广。
2.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免费使用乙方的肖像,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或照片,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该视频或照片可用于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或甲方关联机构举办或参加的各类非营利性展览:出售的期刊、杂志以及网站等其他活动:。
 - 2) 甲方或甲方关联机构的市场宣传资料。

专用条款

第一条不适合参加研学营地项目的情形

本团接待人群应无不适合旅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哮喘、癫痫、高血压、心脏病、癌症、身体功能性障碍(包括但不限于智力障碍、行动不便、视力障碍、语言障碍、听力障碍等)、精神及心理障碍(包括但不限于双向情感障碍、自闭、焦虑及抑郁情绪等精神和心理障碍)、严重过敏史(过敏源包括但不限于紫外线、花粉、粉尘、荨麻疹等)、传染性疾病、受伤、手术未愈、可能危害自身或他人健康和安安全等。

请您如实告知我司个人健康及年龄等信息,并确保不存在上述不适合旅行的情形。若您隐瞒或谎报健康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营员自身或团队其他成员受影响甚至威胁其他团员的人身安全情形时,我司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您承担,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提示,因前述不适合参加研学营地项目的情形而导致的后果和损失,可能无法获得意外险保险公司的理赔。

第二条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25人

如若未达到最低成团人数,乙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解决(改期出团、改签其他线路、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乙方及代理人声明

甲方已向我充分说明合同及行程,我已仔细阅读全部合同内容及行程单,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研学营产品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我已将本合同约定及行程单相关内容如实完整告知营员或其监护人,并已获得所有营员和/或其监护人授权,有权代表乙方或其监护人对合同约定进行认可并签署本合同。

第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电子签字或者盖章或采取合法有效的电子确认签名签署之日起生效。



营员监护人：

附件一：行程单

日期	行程
D1	青岛直飞吉隆坡：参考航班：QW907 09:00-14:50 接机晚餐，双子塔合影，入住酒店。出行前线上英语分班测试
	用餐：早餐：× 午餐：飞机餐 晚餐：√ 住宿：吉隆坡
D2	营员：英语语言中心学习（上午 + 下午）；家长：旅游英语 + 留学沙龙 全员：城市巡礼（国家清真寺、独立广场、生命之河）
	用餐：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吉隆坡
D3	营员：英语语言中心学习（上午 + 下午）、电影之夜 家长：热带果园之旅
	用餐：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吉隆坡
D4	营员：英语语言中心学习（上午 + 下午）；家长：黑风洞、中央艺术坊 全员：太子城巡礼（水上清真寺、首相府）
	用餐：早餐：√ 午餐：√ 晚餐：自理 住宿：吉隆坡
D5	营员：英语语言中心学习（上午 + 下午） 家长：自由活动 全员：亲子自由城市探索日
	用餐：早餐：√ 午餐：√ 晚餐：不含 住宿：吉隆坡
D6	上午：英语课程，结业仪式 午餐后乘车前往马六甲，游览荷兰红屋、鸡场街、远眺马六甲海峡
	用餐：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马六甲
D7	马六甲→新山→新加坡 畅游乐高乐园，入境新加坡，入住酒店
	用餐：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新加坡
D8	全天：圣淘沙 + 新加坡环球影城嗨玩
	用餐：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新加坡
D9	上午：新加坡国立大学参访；下午：滨海堤坝、鱼尾狮、滨海湾花园
	用餐：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
D10	上午：南洋理工大学参访 下午：植物园、哈芝巷、牛车水，漫游樟宜机场
	用餐：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新加坡
D11	新加坡直飞青岛：TR186 01:45-07:35 平安抵达，结束美好研学之旅
	用餐：/ 住宿：/